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導致股份之[編纂]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為約51.1%、48.1%、47.4%及40.1%，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收入約100.0%、99.7%、96.7%及99.8%。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實質上減少、拖誤或終止合作項目，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入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而，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有重大差异。

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主要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6.7%、27.3%、21.4%及2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作業流程—合約授予」一節。

##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或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確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經估算的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履行項目，而任何分包開支或任何次級分包商工程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可用勞工資源及以自身的資源施工的成本後，我們可能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包開支分別為約65.2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及112.4百萬港元，佔總直接成本約62.1%、78.5%、67.1%及74.0%。

在準備競標時，分包成本乃估算項目成本的因素之一。我們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始終保持不變。因此，在履行項目的過程中，分包開支任何意外的波動均會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將始終以可接受的標準提供服務，及我們可能於整改未達標的工程(如有)時產生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其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或竣工時間延遲。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建築工程勞動密集度高，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履行項目

建築工程通常為勞動密集型，且一個建築項目可能需要多個不同專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

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築業的青年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98名註冊工人中約42%（約200,000名）已年過50。隨著香港對僱用非本地工人實施嚴格監管，相關問題嚴竣。

概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始終保持穩定。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分包商須提高薪資以挽留勞工，則員工成本及／或分包開支將會增加，因此，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人才或因熟手工缺少而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競爭力和業務將受到損害，從而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歷史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入分別為約144.0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而毛利分別為約38.9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27.0%、24.7%、22.3%及19.7%。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對本集團進行數次股權變更，其導致嘉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悉數合併於現有集團架構項下。尤其是，其中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對未來的財務表現未必有正面涵義。未來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以及項目實施的能力。收入及利潤率或會因各個項目而異，取決於項目的具體因素，包括競標價格的釐定及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獲得相若或更大金額的項目，及將維持相若的盈利水平。

### 我們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並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於承接合約工程時，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各中期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於該等項目完

## 風險因素

成後會支付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於保固期屆滿時予以支付。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按時並相應全額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1天、14.2天、41.6天及46.3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97.5%、87.8%、97.3%及87.8%分別應向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客戶收取，而個別貢獻佔應收貿易賬款逾10%，故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集中。遭遇任何收回大部分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困難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須於辦理多項註冊、取得多項認證及許可證的前提下經營，而丟失或未能獲得及／或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證書及／或許可證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須取得及存置若干註冊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開展業務，(i)嘉順承造、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均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嘉順土木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iii)嘉順土木工程註冊為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項下的「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iv)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根據建造業議會編製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續期該等資質通常須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規定所規限。因此，概無法保證所有該等資質均可及時或全部存置或取得／續期。政府當局對現行建築業政策作出任何變更均可導致無法取得或存置該等資質。倘無法存置該等資質，則聲譽、獲得未來業務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或會因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或悉數付款而受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月基於竣工數量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於收到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將檢查竣工工程部分，並發出背書工作進度的支付證書。據此，客戶屆時將向我們付款。此外，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進度款作為保留金，一般佔每筆進度款的10%，合計不超過最高原合約總額的5%。概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付款或支付發票全額。

因此，由於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履行工程，而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可能存在重大時間差，從而可能遭遇重大現金流錯配。[該現金流錯配的程度可通過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列示。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5.8天、52.9天、69.9天及67.4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6.1天、14.2天、41.6天及46.3天。]

概無法保證客戶未來的財務狀況仍將保持穩健。倘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壓力或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我們發放保留金，則我們可能須就此撇銷應收賬款。因此，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現金流可能因建築工程的性質而波動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在項目開始時我們須支付若干啟動開支，此時我們可能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進度付款僅將於建築工程開工後支付。有關項目履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作業流程」一節。

此外，客戶亦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根據履約保函的條款，我們通常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抵押存款，且該筆金額僅將在竣工後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函」一節。

因此，在獲得任何報酬作為回報前，我們已保留若干現金金額和其他資源。倘若若干項目的動工期重疊，則我們須提供大量的初始啟動成本和履約保函，從而或會令現金流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工程變更令而出現波動

當本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之支付條款成為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原因為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完成之工程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自項目賺取的收益總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出現波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工程變更令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模式—作業流程—補充協議及工程變更令」一段。因此，概無保證自項目賺取之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倘不履行合約，則履約保函或會被沒收

潛在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出示履約保函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根據履約保函的條款，倘違約，銀行或保險公司將向客戶支付一筆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函」一節。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工程或分包商履行的工程符合客戶的標準。倘我們履行的工程未能令客戶滿意，則就履約保函所付的金額將不會向我們發放，從而可能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業務，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我們或須支付違約金

客戶可在合約中載入違約金條款，以保護彼等免受任何工程重大遲誤所帶來的損失。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除若干例外的情況外，倘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我們或須支付違約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違約金」一節。

違約金通常參考合約所訂明的比率按日計算。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違約金，其將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可能面臨客戶的保修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項目的性質的規限下，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條款，我們可能一提供10年的防滲漏及反滲漏保修服務。保修期內，倘發現瑕疵，我們負責修補彌補瑕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保修」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客戶的保修申索。倘出現有關索賠，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整改該等瑕疵。因此，收入、成本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戰略，並履行業務計劃及帶動增長。有關彼等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人員(即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及時挽留彼等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不時涉及因業務產生的施工及／或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因此或會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業務本身具有不時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存在有關各種事項，包括(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在僱傭期間受到人身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與普通法定人身傷害申索糾紛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多個因營運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概不保證營運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可通過磋商及／或與相關各方進行調解解決各個糾紛。因此，倘成功向我們提出上述申索，且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損害賠償並無由保單涵蓋，則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處理並辯護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分散管理層進行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亦會對業務產生影響。

##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根據就該等三個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為嘉順承造提交報稅表，而稅務局可能因應付額外利得稅對嘉順承造施加處罰。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發現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若干會計處理差異，其中包括有關確認建築收入及成本的計算截止錯誤。因此，嘉順承造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已增加，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已減少。為確保嘉順承造過往年度的稅務狀況適當獲糾正，嘉順承造編製及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主動告知稅務局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溢利連同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作出的期初調整。概不保證稅務局不會因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付額外利得稅對嘉順承造施加處罰。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可防止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

我們設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嘉順土木工程和嘉順承造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已獲OHSAS 18001標準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亦無法保證所建議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各類工業事故的發生。就僱員或分包商在項目現場出現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事故，均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申索，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有關申索可能令我們面臨將來出現負面形象或保險費增加的風險。倘發生有關事件，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天災的影響

部分業務營運在室外進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存在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被禁止現場施工，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所規定的時間表。倘不得不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中停止作業，我們或會持續產生如勞工成本等營運開支，收入及盈利能力則會下降。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亦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或導致工程時間表的延遲。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受其他無法控制的天災所限。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到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止營運及破壞工程。有關事故對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且難以預測有關事故及對客戶、供應商的實質性的潛在影響。

倘項目延誤且合約條款並無載明有關延誤的情況，或客戶並無授予足夠的延長完工時間，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其將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保單或未足以涵蓋營運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購置僱員賠償保險、分包商的全部風險保險及一般辦公風險。董事經考慮目前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認為，投保範疇充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若干類型損失未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投保，例如因戰爭、恐怖主義、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的保險。此外，概無法保證購置的保單能一直涵蓋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原因為我們無法一直準確預測及量化潛在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出現未承保損失或超過承保範圍的損失(包括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我們或須從自有資金中支付損失、損害及責任。倘面臨可能未被所投保單充分涵蓋的各方法律申索，則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應付的保險費將來不會增加。保險費的進一步增加或保險範圍的減小或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策略可能不會於預定的時間表或預算內取得成功或實現

業務戰略乃基於目前的情況，其或會受到業務各階段固有風險所阻礙。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或在未來拓展客戶群。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人力和機器的額外資本開支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擬透過增聘人力及增購機器擴大我們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有關額外人力及機器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因此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開支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完成後，招聘人力及購置機器所分別涉及的員工人本及折舊開支則會增加，且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或毛利將會相應增加。此外，如有任何招聘人力或增購機器的臨時要求，將對我們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而額外開支或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及約63.7百萬港元及零。其乃由內部資源結付及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後，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此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更改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歷史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 與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業績取決於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主要建築項目的可持續性將影響香港建築業的未來整體增長及盈利水平。公營機構，私營機構或其他機構實體建設項目的可得性取決於包括香港土地供應、政府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等因素的相互作用。

香港經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任何香港貨幣政策變動，作為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的建築業亦可能衰退。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惡化，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於競爭的環境中經營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我們視在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為競爭對手，亦為商業夥伴。由於市場不斷發展，擁有合適技能、當地經驗、必需機器和設備、資金並合資格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許可證的新入行者或會進入該行業並與我們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其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建築工人可能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更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不同的工種。每個工種均需要專業的勞工，因而可能不會被其他工種的勞工替代。概無法保證若干工會將會於未來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要求更高工資及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否則，我們可能因完工延誤而面臨客戶申索違約金的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行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客戶在考慮我們未來的競標時，亦可能會考慮該等行動導致竣工延誤情況，從而對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有關環境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C.與環保有關之法律法規」一節。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未來合約可能受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發出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旨在協助主要承包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及時收到工程款，並提供一個糾紛可迅速解決的機制。於私營機構方面，僅與「新建建築物」有關(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及總合約的原定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方會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各方可協定申請與付款之付款限期，但中期付款的付款限期不得超過60個曆日，而最終付款則不得超過120個曆日。此外，建築工程應付款項可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而各方獲授權利可暫停履行工程，直至獲支付相關款項。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倘未來的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於60個曆日內支付分包商的臨時付款，及於120個曆日支付最終付款，甚至在客戶支付之前支付。此外，分包含約中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將失效。因此，其或會對現金流造成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流動部分產生不利影響，及影響承接新項目的財務能力。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股份並無先前的[編纂]及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不存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概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此外，亦無法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於[編纂]按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編纂]。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及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的指標。倘於[編纂]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的[編纂]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或會因某特定業務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特別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編纂]突然改變。任何此等因素或會對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造成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之間存在數日的間隔。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股份於[編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編纂]股份，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 風險因素

### 主要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未能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影響。

### 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營運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編纂]下的義務。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動亂、經濟制裁、疫病、火災、水災、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陳述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未有於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董事及保薦人已審慎摘錄及轉載出版物及本文件所載之行業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有關資料未經董事、保薦人或涉及[編纂]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或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的陳述，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限制。